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7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僱用勞工○○○（下稱○君）負責打石工作，約定工資為日薪新臺幣（下同）2,800 元，並查得：
 - （一）○君於 109 年 4 月 17 日 11 時許自施工架上摔落，致肋骨骨折、創傷性血胸及全身多處挫傷之職業災害，然因無健保可替代之醫材可供使用，需使用信迪斯肋骨鎖定骨釘及骨板，其必需之醫療費用為 38 萬 6,545 元，已由○君自行支付，嗣經○君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予訴願人。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依規定補償○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 （二）○君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發生職業災害當日住院至 4 月 27 日出院，醫囑需休養 3 個月。嗣經○君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予訴願人，訴願人在○君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應按○君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至勞動檢查受檢時，訴願人就其原應給付○君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之原領工資為 18 萬,4800 元（2,800 元×66 日【扣除周六、日】=18 萬,4800 元），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依規定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234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4點項次62、63等規定，以109年9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122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12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共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09年9月1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9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109年9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122」，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12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2年11月5日勞動3字第0920061820號函：「主旨：關於事業單位於暑假期間雇用之工讀生發生職業災害，其職業災害補償『原領工資』計算疑義一案……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二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

以補償。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其勞動力業已喪失，惟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均應予以維持。基此，按日計酬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三、復查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勞動三字第〇〇一五八八八號函（諒悉）略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係為特別保護職業災害勞工而課雇主應予補償之義務，故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依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因勞工離職而受影響。』故定期契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定期契約屆滿而受影響，有關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事項，於醫療期間內仍應依該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97 年 9 月 30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79284 號函釋：「主旨：有關按日（時）計酬勞工，其工資補償應依曆計給或以原勞動契約所訂之工作日核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工資補償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其勞動力業已喪失，惟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仍應予以維持。基此，按日（時）計酬勞工之工資補償應依曆計算。三、次查 96 年 7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後，按時或按日計酬者，勞雇雙方以不低於 95 元約定每小時工資額或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以不低於 95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為其報酬，允認已依規定給付例假日工資。爰按日（時）計酬之勞工於依曆按其原領工資補償時，其例假日免以計入。」

98 年 7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78535 號函釋：「主旨：有關所詢按日（時）計酬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時，其原領工資應否按日補償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62	63
違規事件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者。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 59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59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原處分機關已裁罰過，基於一事不二罰，請予免罰。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之○○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109 年 4 月 27 日醫療費用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原處分機關已裁罰過，基於一事不二罰請予免罰等語。經查：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按日計酬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例假日免以計入；定期契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定期契約屆滿而受影響；亦有上開前勞委會 92 年 11 月 5 日、97 年 9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事業單位是否有召開過勞資會議與勞工約定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答：……否，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問：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何？答：工作時間：08：00-17：00 休息時間：12：00-13：00 約定工資：日薪 2,800 元。問：請問勞工○○○職災發生之經過？是否給予醫療補償及工資按原領工資發給？答：○員係 109.4.17 到職，因公司臨時缺人手，故委由朋友請他作 1 日臨時工，負責內容為打石，公司人員約該日上午稍微離開工地，○員即於工地中喝酒，約 11 時左右即自施工架摔落，雖公司部分有疏失，但已盡應盡之管理責任。公司於 109.6.16 及 7.16 召開過 2 次協調會皆未成，醫療補償及原領工資及 4/17 當日工資皆未談成，故尚未給予，目前擬交由司法訴訟由法官判定雙方過失責任。……」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

依卷附○君之 109 年 4 月 27 日○○醫院醫療費用證明影本記載，○君

之醫療費用為 38 萬 6,545 元。復查訴願人對於○君係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之情事，並不爭執，對於○君因職業災害接受診療之醫療費用支出，訴願人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中自承訴願人至 109 年 7 月 20 日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予以補償，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

查○君雖屬按日計酬勞工，且為 1 日臨時工，惟依上開前勞委會 92 年 11 月 5 日、97 年 9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27 日函釋意旨，定期契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定期契約屆滿而受影響；按日計酬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例假日免以計入；是○君因職業災害而致受傷，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訴願人仍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查依卷附○君 109 年 4 月 27 日○○醫院醫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君自 109 年 4 月 17 日事發當日住院至 4 月 27 日出院，醫囑出院後需休養 3 個月。○君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7 日發生職業災害當日計算至 109 年 7 月 20 日受檢當日，扣除周六、日後共計 66 日，按○君原領工資日薪 2,800 元計算，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補償○君 18 萬,4800 元（2,800 元 x 66 日 = 18 萬 4,800 元）。○君自承訴願人至 109 年 7 月 20 日勞動檢查受檢時仍未予以補償，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 訴願人雖主張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原處分機關業已裁罰等語。

惟查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所僱勞工○君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事件，查得訴願人：1.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臺，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致發生○君自工作臺跌落受傷住院超過 1 日職業災害；2. 使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 1 樓廁所拆除作業工作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3. 對於進入工區 1 樓廁所從事拆除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4. 對於工區 1 樓廁所牆面拆除之施工架，其製造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等違規事實，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28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59 條第 1 款等規定，予以裁罰，與本件訴願人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未依規定予以補償之違規行為不同，核屬不同行為違反不同之法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另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係課予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應負對勞工給付必需之醫療費用及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之法定補償責任，訴願人與○君之民事訴訟，尚不影響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所應負補償勞工○君必需之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數額之公法上義務，訴願人不得據此作為拒絕給付之事由。訴願人迄至勞動檢查時均未給付，已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審酌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且為乙類事業單位，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